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

異 議 人 顏慧瑩（原名：顏牡丹）

楊登豐（原名：楊登凱）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743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三項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7438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均於115年5月15日收受原裁定，並於115年5月22日具狀提出異

01 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顏慧瑩於114年10月2日因「腰椎第
03 4、5節滑脫、腰椎第5節及薦椎第1節椎間盤突出」進行手術
04 （下稱系爭手術），顏慧瑩彰化市仔尾郵局帳戶於114年10
05 月23日經第三人南山人壽匯入之新臺幣（下同）28萬6,832
06 元，乃系爭手術之保險理賠金。系爭手術自費額為22萬8,86
07 2元；顏慧瑩依醫囑需穿戴護腰背架固定，購買醫療背架支
08 出1萬6,800元；顏慧瑩術後無法上下樓梯，須於一樓休養，
09 購買沙發床支出4萬5,000元；另顏慧瑩住家熱水器損壞，為
10 維持基本盥洗、傷口清潔，安裝新熱水器支出1萬4,499元，
11 以上合計支出30萬5,161元（計算式：22萬8,862元+1萬6,8
12 00元+4萬5,000元+1萬4,499元=30萬5,161元），上開保
13 險理賠金已全數用以支應上開支出。異議人楊登豐現患有鼻
14 咽惡性腫瘤，自114年2月至115年5月間已進行門診追蹤治療
15 17次，楊登豐二林萬興郵局帳戶之存款4萬1,446元，乃楊登
16 豐之抗癌保命錢。異議人年事均已高，無工作所得，同住之
17 扶養義務人僅第三人即異議人之子楊子詮，然楊子詮前於11
18 3年11月間因車禍而接受手術治療，於114年間因右側橈骨骨
19 折併腕部關節攣縮接受復健治療228次，楊子詮於上開期間
20 無工作所得，雖自115年4起重返職場，然收入不豐，扣除
21 後續醫療費用，扶養能力有限。綜上，顏慧瑩於彰化市仔尾
22 郵局之存款2萬3,914元、楊登豐於二林萬興郵局之存款4萬
23 1,446元，均係維持生活所必需，不應扣押執行，為此聲明
24 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主文第3項等語。

25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26 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27 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8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
29 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
30 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旨
31 在避免債務人因強制執行陷入生活無以為繼之困境，故以限

01 制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方法，保障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
02 活，維持其人的尊嚴，本此立法意旨，依該項規定不得為強
03 制執行者，以債務人將因執行危及其執行時或接續最低限度
04 生活為要件，倘未涉於此，即非該規範限制範圍（最高法院
05 115年度台抗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所謂維持債務人
06 生活所必需者，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
07 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

08 四、經查：

09 (一)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執行
10 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43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
11 理，並以114年11月21日彰院國114司執世74381字第1144097
12 964、0000000000號執行命令，扣押顏慧瑩對彰化市仔尾郵
13 局之存款債權3萬3,914元，楊登豐對二林萬興郵局之存款債
14 權5萬1,446元。異議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扣押命令，
15 本院司法事務官認顏慧瑩對彰化市仔尾郵局存款債權1萬元
16 部分、楊登豐對二林萬興郵局存款債權1萬元部分之扣押命
17 令應予撤銷，而駁回相對人就顏慧瑩對於彰化市仔尾郵局之
18 存款債權於逾2萬3,914元部分（即3萬3,914元－1萬元＝2萬
19 3,914元）之聲請，就楊登豐對於二林萬興郵局之存款債權
20 於逾4萬1,446元（即5萬1,446元－1萬元＝4萬1,446元）之
21 聲請，另駁回異議人其餘聲明異議，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
22 案卷查閱無訛，堪以認定。

23 (二)查顏慧瑩為47年生，現年67歲，居住於彰化縣，於113、114
24 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有其個人基本資料、稅務T-ROAD資
25 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果資料在卷可參。另由顏慧瑩
26 彰化市仔尾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以觀，自114年3月至114年11
27 月間，每月僅有4,105元之國保老年年金匯入，顯未達衛生
28 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
29 元；於114年10月間雖經南山人壽匯入28萬6,832元，然此為
30 顏慧瑩於114年10月間接受系爭手術所獲之理賠，而非屬顏
31 慧瑩常態性收入，業據顏慧瑩提出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

01 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自費醫令清單、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
02 據、南山人壽給付通知書、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乙種診斷證
03 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19頁）。是顏慧瑩主張其有
04 賴彰化市仔尾郵局帳戶內之2萬3,914元維持其生活所必需，
05 尚非全屬無據。原裁定未及審酌顏慧瑩已年近七旬、無收入
06 及財產、彰化市仔尾郵局帳戶之2萬3,914元存款債權是否確
07 係維持顏慧瑩生活所必需，及是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08 第5項規定酌留相當必要生活費用予顏慧瑩等節，容有未
09 洽，且應由執行法院再行調查釐清為宜。

10 (三)次查楊登豐為48年生，現年66歲，居住於彰化縣，於113、1
11 14年年所得70餘元，名下財產價值2,000元，有其個人基本
12 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果資料在
13 卷可參。另楊登豐陳稱其前因罹患鼻咽惡性腫瘤，自114年2
14 月至115年5月間，已進行門診追蹤治療17次，其尚需自費購
15 買抗癌藥物等語，業據其提出診斷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3
16 頁），且由診斷書可知楊登豐後續尚需門診追蹤治療，是楊
17 登豐主張其有賴二林萬興郵局帳戶內之4萬1,446元維持其生
18 活所必需，尚非全屬無據。原裁定未及審酌楊登豐已年近七
19 旬、收入及財產甚微、二林萬興郵局帳戶內之4萬1,446元存
20 款債權是否確係維持楊登豐生活所必需、是否應依強制執行
21 法第122條第5項規定酌留相當必要生活費用予楊登豐，及楊
22 登豐罹患鼻咽惡性腫瘤門診及治療所需費用等節，容有未
23 洽，且應由執行法院再行調查釐清為宜。

24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主文第3項駁回顏慧瑩對於彰化市仔尾郵
25 局帳戶存款2萬3,914元扣押命令之聲明異議，及楊登豐對於
26 二林萬興郵局帳戶存款4萬1,446元扣押命令之聲明異議，於
27 法尚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主文第3項不當，求予廢
28 棄，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主文第3項，並發回由原事務
29 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芳儀